元史/卷17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七十四 ◄

元史卷一百七十五
列傳第六十二

► 卷一百七十六

張珪　李孟　張養浩　敬儼

張珪

張珪字公端，弘範之子也。少能挽強命中，嘗從其父出林中，有虎，珪抽矢直前，虎人立，洞其喉，一軍盡讙。至元十六年，弘範平廣海，宋禮部侍郎鄧光薦將赴水死，弘範救而禮之，命珪受學。光薦嘗遺一編書，目曰相業，語珪曰：「熟讀此，後必賴其用。」師還，道出江淮，珪年十六，攝管軍萬戶。

十七年，真拜昭勇大將軍、管軍萬戶，佩其父虎符，治所統軍，鎮建康。未幾，弘範卒，喪畢，世祖召見，親撫之。奏曰：「臣年幼，軍事重，聶禎者，從臣父、祖，久歷行陣，幸以副臣。」帝嘆曰：「求老成自副，常兒不知出此。」厚賜而遣之，徧及其從者。十九年，太平、宣、徽羣盜起，行省檄珪討之，士卒數為賊所敗，卒有殺民家豕而并傷其主者，珪曰：「此軍之所以敗也。」斬其卒，悉平諸盜。

二十九年，入朝。時朝廷言者謂，天下事定，行樞密院可罷；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張瑄，領海道，亦以為言。樞密副使暗伯問於珪，珪曰：「見上當自言之。」召對，珪曰：「縱使行院可罷，亦非瑄所宜言。」遂得不罷。命為樞密副使。太傅月兒魯那演言：「珪尚少，姑試以僉書，果可大用，請俟他日。」帝曰：「不然，是家為國滅金、滅宋，盡死力者三世矣，而可吝此耶！」拜鎮國上將軍、江淮行樞密副使。

成宗即位，行院罷。大德三年，遣使巡行天下，珪使川、陝，問民疾苦，賑卹孤貧，罷冗官，黜貪吏。還，擢江南行御史臺侍御史，換文階中奉大夫，遷浙西肅政廉訪使。劾罷郡長吏以下三十餘人、府史胥徒數百，徵贓巨萬計。珪得（監）〔鹽〕司奸利事，[1]將發之，事干行省，有內不自安者，欲以危法中珪，賂遺近臣，妄言珪有厭勝事，且沮鹽法。帝遣官雜治之，得行省大小吏及鹽官欺罔狀，皆伏罪。召珪拜僉樞密院事，入見，賜只孫冠服侍宴，又命買宅以賜，辭不受。拜江南行臺御史中丞，因上疏，極言天人之際、災異之故，其目有修德行、廣言路、進君子、退小人、信賞必罰、減冗官、節浮費，以法祖宗成憲，累數百言。劾大官之不法者，不報；併及近侍之熒惑者，又不報。遂謝病歸。久之，拜陝西行臺中丞，不赴。

武宗即位，召拜太子諭德。未數日，拜賓客，復拜詹事，辭不就。尚書省立，中外洶洶，中丞久闕，方議擇人，仁宗時在東宮，曰：「必欲得真中丞，惟張珪可。」即日召拜中丞。至大四年，帝崩，仁宗將即位，廷臣用（太皇）〔皇太〕后旨，[2]行大禮於隆福宮，法駕已陳矣，珪言：「當御大明殿。」御史大夫止之曰：「議已定，雖百奏無益。」珪曰：「未始一奏，詎知無益！」入奏，帝悟，移仗大明。既即位，賜只孫衣二十襲、金帶一。帝嘗親解衣賜珪，明日復召，謂之曰：「朕欲賜卿寶玉，非卿所欲。」以帨拭面額，納諸珪懷，曰：「朕澤之所存，朕心之所存也。」

皇慶元年，拜榮祿大夫、樞密副使。徽政院使失列門請以洪城軍隸興聖宮，而己領之，以上旨移文樞密院，眾恐懼承命，珪固不署，事遂不行。延祐二年，拜中書平章政事，[3]請減煩冗還有司，以清政務，得專修宰相之職，帝從之，著為令。教坊使曹咬住拜禮部尚書，珪曰：「伶人為宗伯，何以示後世！」力諫正之。皇太后以中書右丞相鐵木迭兒為太師，萬戶別薛參知行省政事，珪曰：「太師論道經邦，鐵木迭兒非其人，別薛無功，不得為外執政。」車駕度居庸，失列門傳皇太后旨，召珪切責，杖之，珪創甚，輿歸京師，明日遂出國門。珪子景元掌符璽，不得一日去宿衛，至是，以父病篤告，遽歸。帝驚曰：「（卿）〔鄉〕別時，卿父無病。」[4]景元頓首涕泣，不敢言。帝不懌，遣參議中書省事換住，往賜之酒，遂拜大司徒，謝病家居。繼丁母憂，廬墓寢苫啜粥者三年。六年七月，帝憶珪生日，賜上尊、御衣。

至治二年，英宗召見於易水之上曰：「四世舊臣，朕將畀卿以政。」珪辭歸，遣近臣設醴。丞相拜住問珪曰：「宰相之體何先？」珪曰：「莫先於格君心，莫急於廣言路。」是年冬，起珪為集賢大學士。先是，鐵木迭兒既復為丞相，以私怨殺平章蕭拜住、御史

中丞楊朵兒只、上都留守賀伯顏，大小之臣，不能自保。會地震風烈，敕廷臣集議弭災之道，珪抗言於坐曰：「弭災，當究其所以致災者。漢殺孝婦，三年不雨；蕭、楊、賀冤死，非致沴之端乎！死者固不可復生，而情義猶可昭白，[5]毋使朝廷終失之也。」又拜中書平章政事，侍宴萬壽山，賜以玉帶。

三年秋八月，御史大夫鐵失既行弒逆，夜入都門，坐中書堂，矯制奪執符印，珪密疏言：「賊黨罪不可逭。」既皆伏誅，鐵木迭兒之子治書侍御史鎖南，獨議遠流，珪曰：「於法，強盜不分首從，發冢傷尸者亦死。鎖南從弒逆，親斫丞相拜住臂，乃欲活之耶！」遂伏誅。盜竊仁廟神主，時參知政事馬剌兼領太常禮儀使，當遷左丞，珪曰：「以參政遷左丞，姑曰敍進。而太常奉宗祏不謹，當待罪，而反遷官，何以謝在天之靈！」命遂不下。

泰定元年六月，車駕在上都。先是，帝以災異，詔百官集議，珪乃與樞密院、御史臺、翰林、集賢兩院官，極論當世得失，與左右司員外郎宋文瓚，詣上都奏之。其議曰：

國之安危，在乎論相。昔唐玄宗，前用姚崇、宋璟則治；後用李林甫、楊國忠，天下騷動，幾致亡國。雖賴郭子儀諸將，效忠竭力，克復舊物，然自是藩鎮縱橫，紀綱亦不復振矣。良由李林甫妬害忠良，布置邪黨，奸惑蒙蔽，保祿養禍所致，死有餘辜。如前宰相鐵木迭兒，奸狡險深，陰謀叢出，專政十年。凡宗戚忤己者，巧飾危間，陰中以法，忠直被誅竄者甚眾。始以贓敗，諂附權姦失列門，及斃幸也里失班之徒，苟全其生，尋任太子太師。未幾，仁宗賓天，乘時幸變，再入中書。當英廟之初，與失列門等恩義相許，表裏為姦，誣殺蕭、楊等，以快私怨。天討元凶，失列門之黨既誅，坐要上功，遂獲信任，諸子內布宿衛，外據顯要，蔽上抑下，杜絕言路，賣官鬻獄，威福己出，一令發口，上下股栗，稍不附己，其禍立至，權勢日熾，中外寒心。由是羣邪並進，如逆賊鐵失之徒，名為義子，實其腹心，忠良屏迹，坐待收繫。先帝悟其姦惡，仆碑奪爵，籍沒其家，終以遺患，構成弒逆。其子鎖南，親與逆謀，所由來者漸矣，雖剖棺戮尸，夷滅其家，猶不足以塞責。今復回給所籍家產，諸子尚在京師，夤緣再入宿衛。世祖時，阿合馬貪殘敗事，雖死猶正其罪，況如鐵木迭兒之姦惡者哉！臣等議：宜遵成憲，仍籍鐵木迭兒家產，遠竄其子孫外郡，以懲大姦。

君父之讎，不共戴天，所以明綱常、別上下也。鐵失之黨，結謀殺逆，居相遇害，天下之人，痛心疾首，所不忍聞。比奉旨：「以鐵失之徒既伏其辜，諸王按梯不花、孛羅、月魯鐵木兒、曲呂不花、兀魯思不花，亦已流竄，逆黨脅從者眾，何可盡誅。後之言事

者，其勿復舉。」臣等議：古法，弒逆，凡在官者殺無赦。聖朝立法，強盜劫殺庶民，其同情者猶且首從俱罪，況弒逆之黨，天地不容，宜誅按梯不花之徒，以謝天下。

書曰：惟辟作福，惟辟作威。臣無有作福作威，臣而有作福作威，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。蓋生殺與奪，天子之權，非臣下所得盜用也。遼王脫脫，位冠宗室，居鎮遼東，屬任非輕，國家不幸，有非常之變，不能討賊，而乃覬幸赦恩，報復讎忿，殺親王妃主百餘人，分其羊馬畜產，殘忍骨肉，盜竊主權，聞者切齒。今不之罪，乃復厚賜放還，仍守爵土，臣恐國之紀綱，由此不振。設或效尤，何法以治！且遼東地廣，素號重鎮，若使脫脫久居，彼既縱肆，將無忌憚，況令死者含冤，感傷和氣。臣等議：累朝典憲，聞赦殺人，罪在不原，宜奪削其爵土，置之他所，以彰天威。

刑以懲惡，國有常憲。武備卿即烈，前太尉不花，以累朝待遇之隆，俱致高列，不思補報，專務姦欺，詐稱奉旨，令鷹師強收鄭國寶妻古哈，貪其家人畜產，自恃權貴，莫敢如何。事聞之官，刑曹逮鞫服實，竟原其罪。輦轂之下，肆行無忌，遠在外郡，何事不為！夫京師，天下之本，縱惡如此，何以為政！古人有言，一婦銜冤，三年不雨，以此論之，即非細務。臣等議：宜以即烈、不花，付刑曹鞫之。

中賣寶物，世祖時不聞其事，自成宗以來，始有此弊。分珠寸石，售直數萬，當時民懷憤怨，臺察交言，且所酬之鈔，率皆天下生民膏血，錙銖取之，從以捶撻，何其用之不吝！夫以經國有用之寶，而易此不濟饑寒之物，又非有司聘要和買，大抵皆時貴與斡脫中寶之人，妄稱呈獻，冒給回賜，高其直且十倍，蠹蠹國財，暗行分用。如沙不丁之徒，頃以增價中寶事敗，具存吏牘。陛下即位之初，首知其弊，下令禁止，天下欣幸。臣等比聞中書乃復奏給累朝未酬寶價四十餘萬錠，較其元直，利已數倍，有事經年遠者三十餘萬錠，復令給以市舶番貨，計今天下所徵包銀差發，歲入止十一萬錠，已是四年徵入之數，比以經費弗足，急於科徵。臣等議：番舶之貨，宜以資國用、紓民力，寶價請俟國用饒給之日議之。

太廟神主，祖宗之所妥靈，國家孝治天下，四時大祀，誠為重典。比者仁宗皇帝、皇后神主，盜利其金而竊之，至今未獲。斯乃非常之事，而捕盜官兵，不聞杖責。臣等議：庶民失盜，應捕官兵，尚有三限之法；監臨主守，倘失官物，亦有不行知覺之罪。今失神主，宜罪太常，請揀其官屬免之。

國家經賦，皆出於民，量入為出，有司之事。比者建西山寺，損軍害民，費以億萬計；

刺繡經幡，馳驛江浙，逼迫郡縣，雜役男女，動經年歲，窮奢致怨。近詔雖已罷之，又聞姦人乘間奏請，復欲興修，流言喧播，羣情驚駭。臣等議：宜守前詔，示民有信，其創造、刺繡事，非歲用之常者，悉罷之。

人有冤抑，必當昭雪，事有枉直，尤宜明辨。平章政事蕭拜住、中丞楊朵兒只等，枉遭鐵木迭兒誣陷，籍其家，以分賜人，聞者嗟悼。比奉明詔，還給元業，子孫奉祀家廟，修葺苟完，未及寧處，復以其家財仍賜舊人，止酬以直，即與再罹斷沒無異。臣等議：宜如前詔，以元業還之；量其直以酬後所賜者，則人無冤憤矣。

德以出治，刑以防姦。若刑罰不立，奸宄滋長，雖有智者，不能禁止。比者也先鐵木兒之徒，遇朱太醫妻女故省門外，強拽以入，姦宿館所。事聞，有司以扈從上都為解，竟弗就鞫。輦轂之下，肆惡無忌，京民憤駭，何以取則四方！臣等議：宜遵世祖成憲，以姦人命有司鞫之。臣等又議：天下囚繫，冤滯不無，方今盛夏，宜命省臺選官審錄，結正重刑，疏決輕繫，疑者申聞詳讞。邊鎮利病，宜命行省、行臺體究興除，廣海鎮戍卒更病者，給粥食藥；力死者，人給鈔二十五貫，責所司及同鄉者，歸骨於其家。

歲貢方物有常制。廣州東莞縣大步海及惠州珠池，始自大德元年，姦民劉進、程連言利，分蜑戶七百餘家，官給之糧，三年一採，僅獲小珠五兩六兩，入水為蟲魚傷死者眾，遂罷珠戶為民。其後同知廣州路事塔塔兒等，又獻利於失列門，創設提舉司監採，廉訪司言其擾民，復罷歸有司。既而內正少卿魏暗都剌，冒啟中旨，馳驛督採，耗廩食，疲民驛，非舊制，請悉罷遣歸民。

善良死於非命，國法當為昭雪。鐵失弒逆之變，學士不花、指揮不顏忽里、院使禿古思，皆以無罪死，未褒贈；鐵木迭兒專權之際，御史徐元素以言事鎖項死東平，及賈禿堅不花之屬，皆未申理。臣等議：宜追贈死者，優敘其子孫，且命刑部及監察御史，體勘其餘有冤抑者，具實以聞。

政出多門，古人所戒。今內外增置官署，員冗俸濫，白丁驟陞出身，入流壅塞日甚，軍民俱蒙其害。夫為治之要，莫先於安民；安民之道，莫急於除濫費、汰冗員。世祖設官分職，俱有定制。至元三十年已後，改陞創設，日積月增，雖嘗奉旨取勘減降，近侍各私其署，夤緣保祿，姑息中止。至英宗時，始銳然減罷崇祥、壽福院之屬十有三署，徽政院斷事官、江淮財賦之屬六十餘署，不幸遭罹大故，未竟其餘。比奉詔：凡事悉遵世祖成憲。若復循常取勘，調虛文，延歲月，必無實效，即與詔旨異矣。臣等議：宜敕中

外軍民，署置官吏，有非世祖之制，及至元三十年已後改陞創設員冗者，詔格至日，悉減併除罷之；近侍不得巧詞復奏，不該常調之人亦不得濫入常選，累朝斡耳朵所立長秋、承徽、長寧寺及邊鎮屯戍，別議處之。

自古聖君，惟誠於治政，可以動天地、感鬼神，初未嘗徼福於僧道，以厲民病國也。且以至元三十年言之，醮祠佛事之目，止百有二；大德七年，再立功德使司，積五百有餘，今年一增其目，明年即指為例，已倍四之上矣。僧徒又復營幹近侍，買作佛事，指以算卦，欺昧奏請，增修布施莽齋，自稱特奉、傳奉，所司不敢較問，供給恐後。況佛以清淨為本，不奔不欲，而僧徒貪慕貨利，自違其教，一事所需，金銀鈔幣不可數計，歲用鈔數千萬錠，數倍於至元間矣。凡所供物，悉為已有，布施等鈔，復出其外，生民脂膏，縱其所欲，取以自利，畜養妻子，彼既行不修潔，適足褻慢天神，何以要福！比年佛事愈繁，累朝享國不永，致災愈速，事無應驗，斷可知矣。臣等議：宜罷功德使司，其在至元三十年以前及累朝忌日醮祠佛事名目，止令宣政院主領修舉，餘悉減罷；近侍之屬，並不得巧計擅奏，妄增名目；若有特奉、傳奉，從中書復奏乃行。

古今帝王治國理財之要，莫先於節用，蓋侈用則傷財，傷財必至於害民；國用匱而重斂生，如鹽課增價之類，皆足以厲民矣。比年游惰之徒，妄投宿衛部屬及宦者、女紅、太醫、陰陽之屬，不可勝數，一人收籍，一門蠲復，一歲所請衣馬芻糧，數十戶所徵入不足以給之，耗國損民為甚。臣等議：諸宿衛宦女之屬，宜如世祖時支請之數給之，餘悉簡汰。

閹端赤牧養馬駝，歲有常法，分布郡縣，各有常數，而宿衛近侍，委之僕御，役民放牧。始至，即奪其居，俾飲食之，殘傷桑果，百害蠭起；其僕御四出，無所拘鈐，私鬻芻豆，瘠損馬駝。大德中，始責州縣正官監視，蓋暖棚、團槽櫪以牧之。至治初，復散之民間，其害如故。監察御史及河間路守臣屢言之。臣等議：宜如大德團槽之制，正官監臨，閱視肥瘠，拘鈐宿衛僕御，著為令。

兵戎之興，號為凶器，擅開邊釁，非國之福；蠻夷無知，少梗王化，得之無益，失之無損。至治三年，參卜郎盜，始者劫殺使臣，利其財物而已；至用大師，期年不戢，傷我士卒，費國資糧。臣等議：好生惡死，人之恒性。宜令宣政院督守將嚴邊防，遣良使抵巢招諭；簡罷冗兵，明敕邊吏謹守禦，勿生事，則遠人格矣。

天下官田歲入，所以贍衛士，給戍卒。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、公

主、駙馬，及百官、宦者、寺觀之屬，遂令中書酬直海漕，虛耗國儲。其受田之家，各任土著姦吏為莊官，催甲斗級，巧名多取；又且驅迫郵傳，徵求饋廩，折辱州縣，閉償逋負，至倉之日，變鬻以歸。官司交忿，農民窘竄。臣等議：惟諸王、公主、駙馬、寺觀，如所與公主桑哥剌吉及普安三寺之制，輸之公廩，計月直折支以鈔，令有司兼令輸之省部，給之大都；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，悉拘還官，著為令。

國家經費，皆取於民。世祖時，淮北內地，惟輸丁稅，鐵木迭兒為相，專務聚斂，遣使括勘兩淮、河南田土，重併科糧；又以兩淮、荊襄沙磧作熟收徵，徼名興利，農民流徙。臣等議：宜如舊制，止徵丁稅，其括勘重併之糧，及沙磧不可田畝之稅，悉除之。

世祖之制：凡有田者悉役之，民典賣田，隨收入戶。鐵木迭兒為相，納江南諸寺賄賂，奏令僧人買民田者，毋役之以里正主首之屬，逮今流毒細民。臣等議：惟累朝所賜僧寺田及亡宋舊業，如舊制勿徵；其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施產業，宜悉役之，著為令。

僧道出家，屏絕妻孥，蓋欲超出世表，是以國家優視，無所徭役，且處之官寺；宜清淨絕俗為心，誦經祝壽。比年僧道往往畜妻子，無異常人，如蔡道泰、班講主之徒，傷人逞欲、壞教干刑者，何可勝數！俾奉祠典，豈不褻天瀆神！臣等議：僧道之畜妻子者，宜罪以舊制，罷遣為民。

賞功勸善，人主大柄，豈宜輕以與人。世祖臨御三十五年，左右之臣，雖甚愛幸，未聞無功而給一賞者。比年賞賜汎濫，蓋因近侍之人，窺伺天顏喜悅之際，或稱乏財無居，或稱嫁女取婦，或以技物呈獻，殊無寸功小善，遞互奏請，要求賞賜回奉，奄有國家金銀珠玉，及斷沒人畜產業。似此無功受賞，何以激勸，既傷財用，復啟倖門。臣等議：非有功勳勞效著明實蹟，不宜加以賞賜，乞著為令。

臣等所言：弒逆未討、姦惡未除、忠憤未雪、冤枉未理、政令不信、賞罰不公、賦役不均、財用不節、民怨神怒，皆足以感傷和氣。惟陛下裁擇，以答天意，消弭災變。

帝不從。珪復進曰：「臣聞日食修德，月食修刑，應天以實不以文，動民以行不以言，刑政失平，故天象應之。惟陛下矜察，允臣等議，乞悉行之。」帝終不能從。

未幾，珪病增劇，非扶掖不能行。有詔：常見免拜跪，賜小車，得乘至殿門下。帝始開經筵，令左丞相與珪領之，珪進翰林學士吳澄等，以備顧問。自是辭位甚力，猶封蔡國

公，知經筵事，別刻蔡國公印以賜。泰定二年夏，得旨暫歸。

三年春，上遣使召珪，期於必見。珪至，帝曰：「卿來時，民間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臣老，少賓客，不能遠知，真定、保定、河間，臣鄉里也，民饑甚，朝廷雖賑以金帛，惠未及者十五六，惟陛下念之。」帝惻然，敕有司畢賑之。拜翰林學士承旨、知制誥兼修國史，國公、經筵如故。帝察其誠病，命養疾西山，繼得旨還家。

未幾，起珪商議中書省事，以疾不起。四年十二月薨，遺命上蔡國公印。珪嘗自號曰澹菴。子六人。

李孟

李孟字道復，潞州上黨人。曾祖執，金末舉進士。[6]祖昌祚，歸朝，授金符、潞州宣撫使。父唐，歷仕秦、蜀，因徙居漢中。

孟生而敏悟，七歲能文，倜儻有大志，博學強記，通貫經史，善論古今治亂，開門授徒，遠近爭從之。一時名人商挺、王博文，皆折行輩與交。郭彥通名能知人，嘗語唐曰：「此兒骨相異常，宰輔之器也。」至元十四年，隨父入蜀，行省辟為掾，不赴；調晉原縣主簿，又辭；行御史臺交薦之，亦不就。後以事至京師，中書右丞楊吉丁一見奇之，薦于裕宗，得召見東宮。未幾，裕宗薨，不及擢用。

成宗立，首命採訪先朝聖政，以備史官之紀述，陝西省使孟討論編次，乘驛以進。時武宗、仁宗皆未出閤，徽仁裕聖皇后求名儒輔導，有薦者曰：「布衣李孟有宰相才，宜令為太子師傅。」大德元年，武宗撫軍北方，仁宗留宮中，孟日陳善言正道，多所進益。成宗聞而嘉之，詔授太常少卿，執政以孟未嘗一造其門，沮之不行，改禮部侍郎，命亦中止。

仁宗侍昭獻元聖皇后降居懷州，又如官山，孟常單騎以從，在懷州四年，誠節如一，左右化之，皆有儒雅風，由是上下益親。每進言曰：「堯、舜之道，孝悌而已矣。今大兄在朔方，大母有居外之憂，殿下當迎奉意旨以娛樂之，則孝悌之道皆得矣。」仁宗深納其言，日問安視膳，婉容愉色，天下稱孝焉。有暇，則就孟講論古先帝王得失成敗，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義。孟特善論事，忠愛懇惻，言之不厭，而治天下之大經大法，深切明白。厥後仁宗入清內難，敬事武皇，篤孝母后，端拱以成太平之功，文物典章，號

為極盛。嘗與羣臣語，握拳示之曰：「所重乎儒者，為其握持綱常，如此其固也。」其講學之功如此者，實孟啟之也。

成宗崩，安西王阿難答謀繼大統，成后為之主，丞相、樞密同聲附和。中書（左）〔右〕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密使來告，[7]仁宗疑而未行。孟曰：「支子不嗣，世祖之典訓也。今宮車晏駕，大太子遠在萬里，宗廟社稷危疑之秋，殿下當奉大母，急還宮庭，以折奸謀、固人心。不然，國家安危，未可保也。」仁宗猶豫未決。孟復進曰：「邪謀得成，以一紙書召還，則殿下母子且不自保，豈暇論宗族乎！」仁宗悅，曰：「先生之言，宗廟社稷之福。」乃奉太后還都。

時哈剌哈孫稱病堅臥，仁宗遣孟往問之，適成后使人問疾，絡繹不絕。孟入，長揖而坐，已而前引其手，診其脈，眾以為醫，乃不疑之。既得知安西王即位有日，還告曰：「事急矣！先發者制人，後發者制於人，不可不早圖之。」左右之人皆不能決，惟曲出、伯鐵木兒勸其行。或曰：「皇后深居九重，八璽在手，四衛之士，一呼而應者累萬；安西王府中從者如林。殿下侍衛寡弱，不過數十人，兵仗不備，奮赤手而往，事未必濟。不如靜守，以俟阿合之至，然後圖之，未晚也。」阿合，中國稱兄，謂武宗也。

孟曰：「羣邪違棄祖訓，黨附中宮，欲立庶子，天命人心，必皆弗與。殿下入造內庭，以大義責之，則凡知君臣之義者，無不捨彼為殿下用，何求而弗獲！克清宮禁，以迎大兄之至，不亦可乎！且安西既正位號，縱大太子至，彼安肯兩手進璽，退就藩國；必將鬬于國中，生民塗炭，宗社危矣。且危身以及其親，非孝也；遺禍難於大兄，非悌也；得時弗為，非智也；臨機不斷，無勇也。仗義而動，事必萬全。」

仁宗曰：「當以卜決之。」命召卜人，有儒服持囊遊于市者，召之至，孟出迎，語之曰：「大事待汝而決，但言其吉。」乃入筮，遇乾三五皆九，立而獻卦曰：「是謂乾之睽。乾，剛也；睽，外也。以剛處外，乃定內也。君子乾乾，行事也。飛龍在天，上治也。輿曳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內兌廢也。厥宗筮膚，往必濟也。大君外至，明相麗也。乾而不乾，事乃睽也；剛運善斷，無惑疑也。」孟曰：「筮不違人，是謂大同，時不可以失。」仁宗喜，振袖而起，乃共扶上馬，孟及諸臣皆步從，入自延春門。哈剌哈孫自東掖來就之，至殿廊，收首謀及同惡者，悉送都獄；奉御璽，北迎武宗，中外翕然，隨以定。

仁宗監國，使孟參知政事。孟久在民間，備知閭閻幽隱，損益庶務，悉中利病，遠近無不悅服，然特抑絕僥倖，羣小多不樂，孟不為變。事定，乃言于仁宗曰：「執政大臣，

當自天子親用，今鸞輿在道，孟未見顏色，誠不敢冒當重任。」固辭弗許，遂逃去，不知所之。夏五月，武宗即位，有言于帝曰：「內難之初定也，李孟嘗勸皇弟以自取，如彼言，豈有今日！」武宗察其誣，弗聽，仁宗亦不敢復言孟。

至大二年，仁宗為皇太子，嘗侍帝同太后內宴，飲半，仁宗深思，戚然改容。帝顧語曰：「吾弟今日不樂，何所思邪？」仁宗從容起謝曰：「賴天地祖宗神靈，神器有歸，然成今日母子兄弟之歡者，李道復之功為多。適有所思，不自知其變於色也。」帝甚友愛，感其言，即命搜訪之，得之許昌陘山，遣使召之。

三年春正月，入見武宗于玉德殿，帝指孟謂宰執大臣曰：「此皇祖妣命為朕賓師者，宜速任之。」三月，特授榮祿大夫、中書平章政事、集賢大學士，同知（樞密）〔徽政〕院事。[8]仁宗嗣立，真拜中書平章政事，進階光祿大夫，推恩其三世，且諭之曰：「卿，朕之舊學，其盡心以輔朕之不及。」孟感知遇，力以國事為己任，節賜與，重名爵，覈太官之濫費，汰宿衛之冗員。貴戚近臣，惡其不便於己，而心服其公，無間言焉。

司空、司徒、太尉，古之三公，自大德以來，封拜繁多；釋、老二教，設官統治，權抗有司，撓亂政事，僧道尤苦其擾。孟言：「人君之柄，在賞與刑，賞一善而天下勸，罰一惡而天下懲，柄乃不失。所施失當，不足勸懲，何以為治！僧、道士既為出世法，何用官府繩治！」乃奏雪冤死者，復其官蔭；濫冒名爵者，悉奪之；罷僧道官。天下稱快。

仁宗初出居懷，深見吏弊，欲痛剗除之。孟進言曰：「吏亦有賢者，在乎變化激厲之而已。」帝曰：「卿儒者，宜與此曹氣類不合，而曲相護祐如此，真長者之言。卿在朕前，惟舉人所長，而不斥其短，尤朕所深嘉也。」時承平日久，風俗奢靡，車服僭擬，上下無章，近臣恃恩，求請無厭。時宰不為裁制，乃更相汲引，望幸恩賜，耗竭公儲，以為私惠。孟言：「貴賤有章，所以定民志；賜與有節，所以勸臣下。請各為之限制。」帝皆從之。

孟在政府，雖多所補益，而自視常若不及，嘗因間請曰：「臣學聖人道，遭遇陛下，陛下堯、舜之主也。臣不能使天下為堯、舜之民，上負陛下，下負所學，乞解罷政權，避賢路。」帝曰：「朕在位，必卿在中書，朕與卿相與終始，自今其勿復言。」繼賜爵秦國公，帝親授以印章，命學士院降制。又圖其像，敕詞臣為之贊，及御書「秋谷」二字，識以璽而賜之。入見，必賜坐，語移時，稱其字而不名，其見尊禮如此。

帝嘗語近臣曰：「道復以道德相朕，致天下蒙澤。」賜之鈔十萬貫，令將作為治第。孟辭曰：「臣布衣際遇，所望於陛下者，非富貴之謂也。」悉辭不受。皇慶元年正月，授翰林學士承旨、知制誥兼修國史，仍平章政事。未幾，請告歸葬其父母，帝勞餞之曰：「事訖，宜速還，毋久留，孤朕所望！」十二月，入朝，帝大悅，慰勞甚至，因請謝事，優詔不允；請益堅，乃命以平章政事議中書省事，承旨翰林。二年夏，乞還國公印，奏三上，始如所請。帝每與孟論用人之方，孟曰：「人材所出，固非一途，然漢、唐、宋、金，科舉得人為盛。今欲興天下之賢能，如以科舉取之，猶勝於多門而進；然必先德行經術，而後文辭，乃可得真材也。」帝深然其言，決意行之。

延祐元年十二月，復拜平章政事。二年春，命知貢舉，及廷策進士，為監試官。七月，進金紫光祿大夫、上柱國，改封韓國公，職任如故。已而以衰病不任事，乞解政權歸田里，帝不得已從所請，復為翰林學士承旨，入侍宴閒，禮遇尤厚。

延祐七年，仁宗崩，英宗初立，太師鐵木迭兒復相，以孟前共政時不附己，讒搆誣謗，盡收前後封拜制命，降授集賢侍講學士、嘉議大夫，度其必辭，因中害之。孟拜命欣然，適翰林學士劉賡來慰問，即與同入院。宣徽使以聞曰：「李孟今日供職，舊例當賜酒。」帝愕然曰：「李道復乃肯俯就集賢耶？」時鐵木迭兒子八爾吉思侍帝側，帝顧謂曰：「爾輩謂彼不肯為是官，今定何如！」由是讒不得行。嘗語人曰：「老臣待罪中書，無補于國，聖恩寬宥，不奪其祿，今老矣，其何以報稱！」帝聞而善之，恩意稍加。至治（九）〔元〕年卒。[9]御史累章辨其誣，詔復元官。至治中，[10]贈舊學同德翊戴輔治功臣、太保、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（進）〔追〕封魏國公，[11]謚文忠。

孟宇量閎廓，材略過人，三入中書，民間利害，知無不言，引古證今，務歸至當。士無貴賤，苟賢矣，不進拔不已。遊其門者，後皆知名。退居一室，蕭然如布衣。為文有奇氣，其論必主於理，其獻納謀議，常自毀其藁，家無幾存。皇慶、延祐之世，每一政之繆，人必以為鐵木迭兒所為；一令之善，必歸之於孟焉。子獻，御史中丞、同知經筵事。

張養浩

張養浩字希孟，濟南人。幼有行義，嘗出，遇人有遺楮幣于途者，其人已去，追而還之。年方十歲，讀書不輟，父母憂其過勤而止之，養浩晝則默誦，夜則閉戶，張燈竊讀。山東按察使焦遂聞之，薦為東平學正。游京師，獻書于平章不忽木，大奇之，辟為禮部令史，仍薦入御史臺。一日病，不忽木親至其家問疾，四顧壁立，歎曰：「此真臺掾也。」

及為丞相掾，選授堂邑縣尹。人言官舍不利，居無免者，竟居之。首毀淫祠三十餘所，罷舊盜之朔望參者，曰：「彼皆良民，饑寒所迫，不得已而為盜耳；既加之以刑，猶以盜目之，是絕其自新之路也。」眾盜感泣，互相戒曰：「毋負張公。」有李虎者，嘗殺人，其黨暴戾為害，民不堪命，舊尹莫敢詰問。養浩至，盡置諸法，民甚快之。去官十年，猶為立碑頌德。

仁宗在東宮，召為司經，未至，改文學，拜監察御史。初，議立尚書省，養浩言其不便；既立，又言變法亂政，將禍天下。臺臣抑而不聞，乃揚言曰：「昔桑哥用事，臺臣不言，後幾不免。今御史既言，又不以聞，臺將安用！」時武宗將親祀南郊，不豫，遣大臣代祀，風忽大起，人多凍死。養浩于祀所揚言曰：「代祀非人，故天示之變。」大違時相意。

時省臣奏用臺臣，養浩歎曰：「尉專捕盜，縱不稱職，使盜自選可乎？」遂疏時政萬餘言：一曰賞賜太侈，二曰刑禁太疏，三曰名爵太輕，四曰臺綱太弱，五曰土木太盛，六曰號令太浮，七曰倖門太多，八曰風俗太靡，九曰異端太橫，十曰取相之術太寬。言皆切直，當國者不能容。遂除翰林待制，復搆以罪罷之，戒省臺勿復用。養浩恐及禍，乃變姓名遁去。

尚書省罷，始召為右司都事。在堂邑時，其縣達魯花赤嘗與之有隙，時方求選，養浩為白宰相，授以美職。遷翰林直學士，改秘書少監。延祐初，設進士科，遂以禮部侍郎知貢舉，進士詣謁，皆不納，但使人戒之曰：「諸君子但思報效，奚勞謝為！」擢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，改右司郎中，拜禮部尚書。

英宗即位，命參議中書省事，會元夕，帝欲於內庭張燈為鰲山，即上疏于左丞相拜住。拜住袖其疏入諫，其略曰：「世祖臨御三十餘年，每值元夕，閭閻之間，燈火亦禁；況闕庭之嚴，宮掖之邃，尤當戒慎。今燈山之搆，臣以為所翫者小，所繫者大；所樂者淺，所患者深。伏願以崇儉慮遠為法，以喜奢樂近為戒。」帝大怒，既覽而喜曰：「非張希孟不敢言。」即罷之，仍賜尚服金織幣一、帛一，以旌其直。後以父老，棄官歸養，召為吏部尚書，不拜。丁父憂。未終喪，復以吏部尚書召，力辭不起。泰定元年，以太子詹事丞兼經筵說書召，又辭；改淮東廉訪使，進翰林學士，皆不赴。

天曆二年，關中大旱，饑民相食，特拜陝西行臺中丞。既聞命，即散其家之所有與鄉里貧乏者，登車就道，遇餓者則賑之，死者則葬之。道經華山，禱雨于嶽祠，泣拜不能起，

天忽陰翳，一雨二日。及到官，復禱于社壇，大雨如注，水三尺乃止，禾黍自生，秦人大喜。時斗米直十三緡，民持鈔出糴，稍昏即不用，詣庫換易，則豪猾黨蔽，易十與五，累日不可得，民大困。乃檢庫中未毀昏鈔文可驗者，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，悉以印記其背，又刻十貫、伍貫為券，給散貧乏，命米商視印記出糴，詣庫驗數以易之，於是吏弊不敢行。又率富民出粟，因上章請行納粟補官之令。聞民間有殺子以奉母者，為之大慟，出私錢以濟之。

到官四月，未嘗家居，止宿公署，夜則禱于天，晝則出賑饑民，終日無少怠。每一念至，即撫膺痛哭，遂得疾不起，卒年六十。關中之人，哀之如失父母。至順二年，贈摠誠宣惠功臣、榮祿大夫、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、柱國，追封濱國公，謚文忠。二子：彊、引，彊先卒。

敬儼

敬儼字威卿，其先河東人，後徙易水。五世祖嗣徽，仕金官至參知政事；曾祖子淵，樂陵令；祖鑑，同知嵩州事。皆以進士起家。父元長，有學行，官至太常博士。儼其仲子也，幼不為嬉戲事，長嗜學，善屬文，御史中丞郭良弼薦為殿中知班，著憲章若干卷。受知於廣平王月呂祿那演，連辟太傅、太師兩府掾，調高郵縣尹，未赴，選充中書省掾。朱清、張瑄為海運萬戶，豪縱不法，適儼典其文牘，嘗致厚賂，儼怒拒之，二人以罪伏誅，權貴多以賄敗連坐，獨儼不與。

大德二年，授吏部主事，改集賢司直。會湖湘有警，丞相哈剌合孫答剌罕奏儼奉詔恤民，且觀釁，甚稱旨意。六年，擢禮部員外郎，有故郡守子，當以廕補官，繼母訴其非嫡者，儼察其誣，按之，果如所言。

七年，拜監察御史。時省臣有既黜而復收用者，參預官巧佞，與相比周，以黷貨撓法，即日劾去之。江浙行省與浙西憲司交章相攻擊，事聞，命省臺遣官往治之，儼與阿思蘭海牙偕行，議多不合，兩上之，朝廷卒是儼議。七月，遷中書左司都事，扈從上京。西京賈人有以運糧供餉北邊而得官者，盜用至數十萬石，以利啗主者，匿不發，儼按徵之以輸邊。

九年，授吏部郎中，以父病辭，已而父卒，既終喪，復入御史臺為都事。中丞何某與執政有隙，省議欲覈臺選之當否，儼曰：「邇者，省除吏千餘人，臺亦當分別之邪？」語

聞，議遂寢。江南行御史臺與江浙省爭政，事聞，儼曰：「省臺政事，風化本原，各宜盡職，顧乃以小故忿爭，而瀆上聽乎！」建康路總管侯珪，貪縱事敗，儼亟遣官決其事，及其夤緣近倖，奏請原之，命下，已無及矣。

武宗撫軍北邊，成宗昇遐，宰臣有異謀者，事定，命儼預鞫問之，悉得其情。除山北廉訪副使，入為右司郎中。武宗臨御，湖廣省臣有偽為警報，馳驛入奏，以圖柄用者，儼面詰之曰：「汝守方面，既有警，豈得離職，是必虛誕耳。」其人竟以狀露被斥。旱蝗為災，民多因饑為盜，有司捕治，論以真犯。獄既上，朝議互有從違，儼曰：「民饑而盜，迫於不得已，非故為也。且死者不可復生，宜在所矜貸。」用是得減死者甚眾。

至大元年，授左司郎中，擢江南諸道行御史臺治書侍御史。先是，儼以議立尚書省，忤宰臣意，適兩淮鹽法久滯，乃左遷儼為轉運使，欲以陷之。比至，首劾場官之貪污者，法既大行，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。河南行省參政來會鹽筴，將以羨數為歲入常額。儼以亭戶凋弊已甚，以羨為額，民力將殫，病人以為己，非宰臣事，事遂止。仁宗踐阼，召為戶部尚書，廷議欲革尚書省弊政，儼言：「濾罷錢不用，恐細民失利。」不從，以疾辭。

皇慶元年，除浙東道廉訪使。有錢塘退卒，詐服僧衣，稱太后旨，建婺州雙谿石橋，因大興工役以病民。儼命有司發其奸贓，杖遣之，仍請奏罷其役。郡大火，焚數千家，儼令發廩以賑貧餒。取憲司廢堂材木及諸路學廩之羨者，建孔子廟。

二年，拜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。舊俗，民有爭，往往越訴于省，吏得並緣為奸利，訟以故繁。儼令下省府，非有司，不得侵民，訟事遂簡。詔設科舉，儼薦臨川吳澂、金陵楊剛中為考試官，得人為多。其年冬，移疾退居真州。除江南諸道行御史臺侍御史，不赴。

四年春，[12]詔促就前職，以疾辭。七月，召為侍御史；十月，遷太子副詹事，御史大夫脫歡答剌罕奏留之，制曰「可」。湖廣省臣以贓敗，儼一日五奏，卒正其罪。臺臣有劾去而復職者，御史復劾之，章再上，有旨命丞相、樞密共決之。儼曰：「如是，則臺事去矣。」遂即帝前奏黜之，因伏殿上，叩頭請代。帝諭之曰：「事非由汝，汝其復位。」

五年夏五月，拜中書參知政事，臺臣復奏留之，儼亦陛辭，不允。賜大學衍義及所服犀

帶。每入見，帝以字呼之，曰威卿而不名，其見禮遇如此。舊制，諸院及寺監，得奏除其僚屬者，歲久多冒濫，富民或以賂進，有至大官者。儼以名爵當慎惜，會臺臣亦以為言，乃奏請悉追奪之，遂著為令。六年，告病，賜衣一襲，遣醫視療。儼以其鄉在近圻，恐復徵用，乃徙居淮南，雖親故，皆不接見。

至治元年，除陝西諸道行御史臺中丞。泰定元年，改江南諸道行御史臺中丞。皆不赴。年六十五，即告老，朝廷雖命其子自強為安慶總管府判官，而未從其請。四年春，遣使賜酒，徵為集賢大學士、榮祿大夫，商議中書省事。儼令使者先返，而挈家歸易水。九月，帝特署為中政院使，復賜酒，召之，乃輿疾入見，賜食慰勞，親為差吉日使視事，命朝會日無下拜；是月，拜中書平章政事，復以老病辭，不從。

天曆改元，朝議欲盡戮朝臣之在上京者，儼抗論，謂是皆循常歲例從行，殺之非罪。眾賴之獲免。居月餘，傷足，告歸。家居十餘年，痹不能行，猶劬書不廢。臨終，戒子弟曰：「國恩未報，而至不祿，奈何！汝曹當清白守恆業，無急仕進。」正冠幘，端坐而逝。贈翰林學士承旨、光祿大夫、柱國，封魯國公，謚文忠。

自強，朝散大夫、禮部員外郎。儼有詩文若干卷，藏於家。叔祖鉉，與太原元好問同登金進士第，國初為中都提學，著春秋備忘四十卷，仁宗朝命刻其書，今行于世。

校勘記

↑ 珪得（監）〔鹽〕司奸利事　據道園學古錄卷一八張珪墓誌銘改。按後文文意，「監」當作「鹽」自明。

↑ 用（太皇）〔皇太〕后旨　道光本與道園學古錄卷一八張珪墓誌銘合，從改正。

↑ 延祐二年拜中書平章政事　續通鑑皇慶二年正月丁未條考異云：「道園學古錄撰張珪墓誌銘，以珪拜平章政事在延祐二年，此誤也。珪在中書，請清中書之務，在皇慶二年正月，至五月已去位。延祐中，珪未嘗復出，以太后惡之也，安得有延祐二年拜平章之事！此蓋以皇慶、延祐同為仁宗紀年，道園誤認二年為延祐。元史本傳祇以誌銘為據，不復詳考矣。宰相表作皇慶二年正月，當得其實。本紀系于元年十二月李孟致仕之後，疑因珪代李孟而連書之也。」

↑ （卿）〔鄉〕別時卿父無病　據道園學古錄卷一八張珪墓誌銘改。蒙史、新元史已校。

↑ 而情義猶可昭白　按道園學古錄卷一八張珪墓誌銘「情義」作「清議」，較長。

↑ 曾祖執金末舉進士　按此傳原本當據黃金華集卷二三李孟行狀，行狀原作「金末舉進士不第」。中庵集卷六李唐神道碑亦云「祖考諱執」，「嘗事科舉弗利，輒棄去」。疑此處有脫文。

↑ 中書（左）〔右〕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　據本書卷一三七哈剌哈孫傳、卷一一二宰相年表改。元書已校。

↑ 同知（樞密）〔徽政〕院事　據黃金華集卷二三李孟行狀、本書卷二三武宗紀至大三年正月乙酉條改。

↑ 至治（九）〔元〕年卒　道光本與黃金華集卷二三李孟行狀合，從改。按至治僅有三年。

↑ 至治中　按黃金華集卷二三李孟行狀、至正集卷三五秋谷文集序皆以封贈者為順帝，而兩文皆作于至正八年。疑「至治」為「至正」之誤。

↑ （進）〔追〕封魏國公　據黃金華集卷二三李孟行狀、至正集卷三五秋谷文集序改。蒙史已校。

↑ 四年春　本證云：「上脫延祐二字。」按前文有皇慶元年、二年，後文有五年，皇慶、至治間自為延祐。道光本增「延祐」二字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